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

周子賓所長

周宏農所長

邱式鴻所長

黃青真主任

葉開溫所長

潘子明所長（黃青真代）謝長富所長（胡哲明代）

嚴震東所長

陳俊宏副教授

陶錫珍副教授

宋延齡教授

林璧鳳教授

莊榮輝教授

許瑞祥教授

鄭石通教授

李玲玲副教授（請假）

陳榮銳教授

李培芬副教授（請假）

羅竹芳教授（請假）

柯明珠技正

吳高逸助教

列席：張倩妮組員、陳懿慧技士

主席：林曜松院長

壹、討論事項：

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修改如附件一。

二、本院課程委員人數及派選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院課程委員設五名，各單位限定至多一位委員，委派方式由院長提名若干名後由院務代表投票表決，依票數高低排序，並依各系所限定之人數，票選出委員五名，候補兩名。

（二）本（九十二）學年度課程委員為鄭石通副教授、于宏燦教授、黃玲瓏教授、王愛玉教授、高燕玉副教授、候補委員二名：曾萬年教授、李培芬副教授。（按得票數排列）

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第四條項目與比重如下：教學佔百分之四十五、研究佔百分之四十五、服務佔百分之十，通過條文如附件二。

三、討論電子化公文發送事宜。

決議：為節省紙張等資源，請各系所單位承辦人員訂閱校方電子公文報，並自行轉知所屬同仁，爾後校方來院公文若註明已發電

子公告，則院存查不再另行影印分送各系所單位。但若需送院彙整或特殊事項，院辦仍呈閱後影印分送相關單位。

決議：討論後備查。

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備查。

貳、臨時動議：各系所近日若有兼任教師聘任案需送院教評會審查者，請儘速送院辦理。

參、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本校學生生命科學之素養，設置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教師若干名，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委員之任期為兩年，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

-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二、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三、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第五條 本會組織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九十二年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本會各委員應以院之立場，參考下列各項進行審查：教學、研究與服務。本院推薦之升等候選人，由本會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複選投票方式決定之。前項評審程序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與比重如下：
一、教學，佔百分之四十五。
二、研究，佔百分之四十五。
三、服務，佔百分之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
- 第五條 審查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院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複審申請人之各項評審資料，並向院長提出評審結果報告；第二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審核權後向校方推薦。
- 第六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三至五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 第七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評定。送審之代表著作一至三篇，以最近三年內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並將確定刊印於SCI(或SSCI)期刊內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審查小組視實際需要得將申請人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 第八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申請人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十條 如通過名額未達學校分配名額時，對於贊成票達五分之三(含)以上但未達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申請人，得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而舉行第二次投票。
- 第十一條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照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